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昆山高新区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3-RHZH-G2026-0001

二〇二六年二月

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昆山高新区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

二、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昆山高新区范围内公共自行车的运营服务，保证所有站点及站内所有设施设备、基站系统运行良好。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高新区范围内公共自行车站点主要设施情况：

站点数量	自行车数量	锁车柱数量	基站控制器
377 个	8600 辆	12132 套	377 套

3、服务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

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相关政策要求或特殊原因，甲方要求调整服务期限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费用按实结算。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捌角（¥9997486.80）**，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设备费用、工具耗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2026 年 3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5%，2026 年 7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5%，2026 年 10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剩余 30%（含 5%考核费用）待服务期满，在乙方保证设施完好、功能正常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履行交接手续并结合考核结果后支付。支付期限为合同结束后的 60 天内。（交接时按甲方要求提供标的物、资产资金等原始资料以及日常管理台账）

3、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时承诺：对于在安装、调试、培训、使用、维护公共自行车监管考核平台系

统的过程中接触和了解的有关对方技术、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双方均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有关资料，否则将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第三方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其在受托开发本合同项目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因甲方或用户在使用本项目的成果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的，乙方承诺自行负责处理所提供的产品的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权利纠纷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侵犯第三方的人身财产等相关权利所引起的纠纷，乙方承诺自行承担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索赔及法律责任。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服务。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

5、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扣款，并将结果通报乙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2、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

3、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离已在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乙方必须依法用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缴纳社保等。

8、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采取必要防控措施。

9、乙方应具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对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并根据客观情况减轻或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除上述特别约定外，乙方发生其它违约行为时，应于甲方催告后一周内及时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天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催告后一个月内乙方未纠正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不免除乙方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对其它单位部门承担违约责任，对于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6、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扣除当年度至服务期满所有合同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一服务年度为合同总价的 10%,第二服务年度为合同总价的 15%，第三服务年度为合同总价的 20%），如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应补足损失。

7、为保障自行车设备正常运行，维修及时，特要求乙方常备库存自行车零配件，其中易损易坏件重点库存，若经检查库存不到位的，按合同总价每天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8、公共自行车系统达不到考核要求，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 30 天或甲方要求的天数内仍未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运营工作，另选择专业运营公司提供服务，费用按实结算。

9、公共自行车系统维修达不到考核要求，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 30 天或甲方要求的天数内仍未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维修工作，另选择专业维修公司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实结算。

10、公共自行车系统仓储达不到招标要求，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 30 天或甲方要求的天数内仍未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每天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在逾期 15 天后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

赔偿甲方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合同。

11、公共自行车系统软件提供数据接口以对接第三方绩效考核等软件，且提供数据要准备、真实、可靠，若经发现提供虚假数据信息，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天或甲方要求的天数内仍未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每天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在逾期 15 天后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合同。

12、本次招标内容中 CAN 通讯技术，首先要求达到行业标准，若市面上主流厂家同类技术已经更新换代升级，并广泛应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作出技术更新，达到行业主流技术，有利于提升整个自行车租赁服务项目的先进性及效率，以适应当地现代代发展进程。

13、所有自行车在服务期内投入运营前必须购置保险，以提供保单及详细自行车保险明细为准，若不及时购置保险，涉及到车辆及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每延误一天购置保险，按合同总价每天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金额在当年底履约费中扣除。甲方在逾期 15 天后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整改但乙方长期拒不整改），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决定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转让合同。

5、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提前不少于一月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乙方应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仍应提供服务。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得分包或转让。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之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昆山高新区公共自行车服务运营管理考评细则

我市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采取“设备租赁、服务外包、市场运作、政府监管”的模式。为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系统的运转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推动运营企业不断改进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特制定如下考评细则：（考核细则根据每年实际运营情况作适应调整）

一、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

由高新区社会事业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考评小组，对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综合考评。

二、考评目的

监督、检查运营企业抓好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改进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系统效能，为我市市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三、考评方法及内容：

考评采取每月固定抽查与日常监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共自行车服务体系的站点管理、锁车柱管理、设施维护、车辆状况、运转调度、客户服务、用户反馈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汇总评分，满分为 100 分。年度得分为每月得分平均值，年度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合格，考核部分全额返还；低于 90 分，以考核部分乘以年度考核得分率即为该年度服务费考核返还金额；具体考核项目及标准如下：

1、站点完好率（14 分）

除站点停电、迁移、人为恶意破坏等客观因素外，区域内站点完好率大于 98%。如出现站点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从后台系统显示或监管部门发现问题向运营公司通报开始计时，给予 24 小时的整改时间。（如站点因非运营公司责任的客观因素而产生的大面积瘫痪问题，恢复期限则协商解决。）运营公司如未按期限排除故障，每个站点每超时一天（24 小时）扣 1 分，直至恢复正常使用。

2、锁车柱完好率（20 分）

检查锁车柱完好率大于 95%。对故障锁车柱，从后台系统显示或监管部门发现问题向运营公司通报开始计时，给予 2 天（48 小时）的整改时间，如超时修复，每超时 1 天（24 小时）每个锁车柱扣 1 分，直至修复。

3、站点设施（站点底板、锁车柱、站点控制器等）维护（8 分）

站点设施保持完好，标识清晰，无严重锈蚀、破损现象，如出现上述及类似问题，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解决，超期处理的，视情况每处每天扣 1-2 分。

4、自行车维护（8 分）

自行车应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修，车况完好率大于 95%。特别是刹车失灵、前后轴紧固螺丝松动、铃铛失灵等故障车辆不得投放使用。抽查 30 辆，故障超过 5 辆，视故障性质和程度每辆扣 1-2 分。

自行车车身出现严重锈蚀等有损外观形象等问题，原则上一周（7 天）内修复或调换；批量出现类似问题的，修复周期由甲乙双方商定。如超期修复，每辆车每天扣 1 分，直至修复使用。修复期如超过一周，乙方应调度同数量自行车弥补缺额。

5、运转调度管理（30 分）

运营公司应基于后台自动监控系统平台，结合本市公共自行车使用规律和特点，实施科

学有效的调度运转管理；要根据每个站点的用车规律，考虑高峰及非高峰时段，做到重点保障兼顾一般，合理调度站点车辆配额，特别是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车辆的归还。

（1）自行车站点投放率应大于 95%，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2）各站点车辆数以 80%-20%为上下限控制标准，抽查 10 个黄灯站点，1 小时以后如黄灯未消除，每个站点扣 5 分；

（3）在保障重点的前提下，一般站点出现全部满车或全部空车情况超过不能高于 3%，即 5 个站点，若超过则每个站点扣 1 分；重点站点出现此情况每个站点扣 2 分；

（4）早晚高峰时段 1 小时后，站点空位率 50%及以上时，有自行车放置于锁车柱以外的，每个站点扣 1 分；

（5）确保用户能及时还车，在与用户协商后，若用户坚持要在本站点还车的，白天应在用户致电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晚上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若发生超时则每起扣 1 分。

（6）因调度混乱致多站点无车可借、无柱可还或被投诉的扣 2 分。

6、客户服务（10 分）

客服系统需 24 小时通畅，做到有问必答，不能即时解答或解决的问题告知原因及处理时限，承诺的投诉事项必须在期限内完成。

如有投诉，经确认运营方有责任的，视影响程度，每起扣 1-2 分；

7、用户反馈（10 分）

7.1 通过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及其他渠道进行用户满意率统计，用户满意率在 80%以上为合格，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7.2 重复投诉率：如同一事项投诉重复三次，一次性扣 5 分-10 分。